附件1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**

一、沈阳市浑南区徐记兄弟鸡味抻面骨头馆使用的水杯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2024年9月13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2024年9月9日受本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水杯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9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19－4号（32门）的沈阳市浑南区徐记兄弟鸡味抻面骨头馆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，告知其于2024年9月9日抽检的水杯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 1 月 7 日附件2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

一、沈阳市浑南区徐记兄弟鸡味抻面骨头馆使用的水杯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2024年9月13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2024年9月9日受本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水杯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查，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徐记兄弟鸡味抻面骨头馆于2015年8月31 日成立，主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，冷食类食品制售，保健食品销售，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。2024年9月9日，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对当事人使用的水杯进行了抽检，检出按照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为不合格产品。经调查询问，抽检的当天，当事人使用洗碗机清洗，洗的过程中就会消毒，洗完后用水虑一遍，再放入消毒柜中二次消毒，每次消毒10-15分钟。可能因此没做到彻底消毒。当事人承认该水杯不合格抽样检查结果，其违法事实清楚。事后对餐具每次都消毒30分钟才会使用。违反了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依据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，并决定处罚如下:给予警告。2024年11月27日，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徐记兄弟鸡味抻面骨头馆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 2024 〕 241 号。

（三）沈阳市浑南区徐记兄弟鸡味抻面骨头馆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,对此高度重视，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、研究,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。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，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,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,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。

2024年10月9日，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，已整改到位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 1 月 7 日